

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原來的職權範圍（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）

- I. 委員會經常檢討司法人員的結構（即等級數目）、每個職級的適當薪額和司法人員的其他服務條件，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出建議；以及
- II. 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時，可進行全面檢討。全面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有內部結構為基準，並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的問題。然而，倘若委員會發覺有不妥之處，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。

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現時的職權範圍（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）

- I. 委員會須經常檢討司法人員的結構（即等級數目、每個職級的適當薪額和服務條件）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出建議。
- II.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可就上文第 I 段所述事宜，進行全面檢討。全面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有內部結構為基準，並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的問題。然而，委員會假如發覺有不妥之處，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。
- III. 委員會須在行政長官提出要求時，就有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制度、架構、方法和機制等事宜，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。